**高雄市立中正高工102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**

**評鑑人員初階培訓實體課程研習計畫**

1. 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

(二)本校102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辦理。

(三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17日高市教高字第10235829300號函

辦理。

1. 目的：

(一) 增進本校及各校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認識。

(二)培訓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基本人力資源、可承擔自評及該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。

1. 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 (二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中正高工。

1. 參加對象、人數：

(一)參加對象(優先順序如後)：

1.本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。

2.本市其他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高中職教師。

(二)參加人數：約60名。

※參加者請務必攜帶教學檔案，並準時上課、勿遲到。實體研習每堂課開始上課後，超過15分鐘未出席者視為缺課，取消該堂課的上課紀錄。

1.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  102年11月23日、24日（六、日），計12小時實體初階課程研習。

 (二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中正高工忠孝大樓地下一樓B1001室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專題研討、講解、實作與演練、對話探討。

七、研習內容

 1.本初階研習分為線上學習課程(10小時)以及實體課程(12小時)，請報名學員**務必依規定於實體課程前三日先行完成線上課程學習與檢測**，相關網站請至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(<http://tepd.moe.gov.tw/>)，依規定參加教師需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，且需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註冊之教師才能觀看線上課程。

2.本計畫辦理課程為實體課程12小時，含「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」8小時、「教學檔案製作、評量與應用」3小時以及「專業成長計畫」1小時。

1. 研習課程內容：（如附件）
2. 報名方式：

 1.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提醒報名教師需於研習前三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完成初階研習線上課程。

 2.請參與研習教師於102年11月17日(星期日)前上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(<http://tepd.moe.gov.tw/>)報名，將依序錄取至額滿截止，並增列備取人員並於研習前公佈正備取名單，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。。

十、參與教師准予公假登記，並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中途缺課者，依實際情況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本次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本活動承辦人員得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。

十三、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限用紙杯政策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四、本研習計畫經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1**

**高雄市立中正高工102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**

**評鑑人員初階培訓實體課程研習計畫課程表**

1. 研習時間：102年11月23日(六)、24日(日)
2. 研習地點：中正高工忠孝大樓地下一樓B1001室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 | 講師/主持人 | 備註 |
| 11/23(六) | 08:00~08:30  | 報到 | 中正高工團隊 | 與會學員請攜帶1份個人(或他人)的教學檔案參加研習。 |
| 08:30~10:30 |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| 路竹高中鍾志輝老師 |
| 10:30~10:40 | 休息 |
| 10:40~12:10 |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| 路竹高中鍾志輝老師 |
| 12:10~13:30 | 午餐 |
| 13:30~15:30 |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| 路竹高中鍾志輝老師 |
| 15:30~15:40 | 休息 |
| 15:40~17:40 |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| 路竹高中鍾志輝老師 |
| 17:40 | 賦歸 |
| 11/24(日) | 08:00~08:30  | 報到 | 中正高工團隊 |
| 08:30~10:30 | 教學檔案製作、評量與運用 | 中山工商宋由禮主任 |
| 10:30~10:40 | 休息 |
| 10:40~12:10 | 1.教學檔案製作、評量與運用2.專業成長計畫 | 中山工商宋由禮主任 |